



廣東中醫藥博物館



廣州中醫藥大學

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

# 2022年 港澳台自主招生 (插班试读)

简章

—— 欢迎报读广州中医药大学! ——

## 学校简介

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学基础为创立于1924年的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。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广州中医学院，是新中国首批四所高等中医药本科院校之一，1995年更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。原直属国家卫生部，2000年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。

2017年入选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，2018年晋级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，2020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、教育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单位。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详细介绍请点击：<https://www.gzucm.edu.cn>

## 申请资格

1. 身体健康，品德优秀；
2. 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要求25周岁及以下；
3. 申请人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港澳地区考生，持①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(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)；

（2）台湾地区考生，持①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(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)。

4. 申请人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已获得大专或以上学历，或在内地（祖国大陆）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，可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，试读一年。试读期满，经我校考核合格，可转为正式本科生，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。我校中医学专业只接受医学相关或相近专业的申请。





## 招生计划及专业介绍

1. 招生计划：40人。
2. 招生专业：中医学。

专业介绍：五年制、国家名牌专业、授予医学学士学位。主要专业课程包括，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内经选读、伤寒论、温病学、金匱要略、人体解剖学、病理学、药理学、诊断学基础、西医内科学、西医外科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儿科学、中医骨伤科学等。

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，从对申请人负责、维护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出发，色盲、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申请人不予录取至医药学类专业。

## 申请程序

主要包括网上报名和面试两个阶段：

1. 报名时间：

2022年3月1日—4月30日。

2. 网报须知：

申请人应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广州中医药大学境外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申报，网址为：<http://ic.gzucm.edu.cn>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1) 已获得大专或以上学历的申请人，需要提交学历证明及成绩单；正在就读本科专业的申请人，需要提供大学在读证明及成绩单；以上材料需当地法院或公证处进行公证（香港身份可用民政总署宣誓证明替代）；
- (2) 身体健康证明书：港澳台当地医院或内地三甲医院均可，三个月内有效。常规身体健康检查，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：视力检查，排除色盲、色弱等眼部疾病；
- (3) 报名条件中提到的各类身份证明的影印本；
- (4) 当地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（香港身份可用民政总署宣誓的证明替代）；

(5) 电子版一寸免冠证件照（浅蓝色或白色背景，人像模糊、发型头色怪异、戴围巾、多年旧照等相片均不符合要求）；

(6) 申请人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；

(7) 提交系统的所有申请材料请务必以JPG格式提交，否则不予审核。申请人因未按要求填报资料而造成无法审核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 面试安排：拟定于2022年6月中上旬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录取

根据申请人面试成绩、学习经历等综合考量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录取名单。

## 入学注册及在校管理

1. 经港澳台自主招生（插班试读生）录取的学生第一年为试读期，试读期满且考核合格，方可转为正式本科生，并升入高一年级(大学二年级)就读；

2. 已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指定时间到学校报到。具体事宜届时参考《新生入学指南》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。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（含两周）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；

3. 入学报到后，将组织新生开展入学体检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我校体检标准按教育部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；

4.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有出入境证件有效期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至少有效期一年；

5. 学生在校期间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》（广中党办〔2017〕18号）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；

6. 毕（结）业颁证：对取得我校学籍，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（结）业要求者，颁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（结）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学位证书。退学学生，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

## 奖学金

学习成绩优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标准为：特等奖8000元/年、一等奖6000元/年、二等奖5000元/年、三等奖4000元/年。港澳台侨新生奖学金：依评审结果，入学时给予一次性奖学金。奖学金的评审以及相关工作，根据当年度国家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 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）
中医学学费	7660元/生.学年
住宿费（4人间）	大学城校区：1800元/生.学年

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◆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学校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执行。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。



厚德

博學

精誠

濟世

————— 咨询联系方式 —————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  
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615办公室

联系人：陆老师

联系电话：86-20-39358354 传真电话：86-20-39358478

邮箱地址：021210@gzucm.edu.cn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8:30-12:00、14:00-17:00